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鸿翔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8 102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鸿翔大型构件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288 号	联系人	邹志芳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周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周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周超, 诸朝阳		
调查时间	2024-07-05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邹志芳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（生物质）（总尘），噪声，水泥粉尘(游离 SiO2 含量 <10%)（呼尘），水泥粉尘(游离 SiO2 含量<10%)（总尘），游离二氧化 硅，电焊烟尘(总尘)，矽尘(10%≤游离 SiO2 含量≤50%)（呼尘），矽 尘(10%≤游离 SiO2 含量≤50%)（总尘），紫外辐射，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周超, 诸朝阳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08-16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邹志芳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铲车上料岗位和蒸汽发生器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8 月 3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铲车上料岗位

生产车间搅拌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蒸汽发生器岗位



生产车间制管岗位